

彰化縣溪湖國小 111 學年度暑假生活公約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暑假假期即將開始，下列事項請各位家長共同配合，家庭、學校一起努力來關心孩子：

- 1、 暑假假期：7/1 (六) ~ 8/29 (二)。
全校返校日：7/28 (五) 和 8/29 (二)，請記得帶暑假作業返校，當天 10:10 放學。
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 8/30 (三)，當天即正式上課，請同學記得帶餐具。
- 2、 生活安全注意事項：請注意孩子作息是否正常，協助孩子規劃假期生活，依規定完成老師指定之作業，適度安排孩子協助家務增進家庭情感，避免讓孩子進入不當場所（如電玩店、網咖店），並留意貴子弟交友的情形，不碰觸毒品、菸品(含電子菸)及來路不明的物品。
- 3、 注意平日安全：遭遇危機事件以『提高警覺』、『冷靜』來自我保護，並且避免於意外事件發生高頻率時段(深夜及清晨)外出。
- 4、 為防止溺水悲劇，請留意貴子弟戲水游泳之水域安全，務必到有救生員設備健全之游泳池或海水浴場。
- 5、 多閱讀有益的課外讀物，充實自己、拓展視野。
- 6、 出門務必告訴父母，說明去處並結伴同行；回家要面見父母，以免父母擔心；請勿獨自外出，以免歹徒有機可乘。
- 7、 參加各項社團、營隊活動，應嚴守規定並注意安全，不能出席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
訓育組長：

體衛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